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更新公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其(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b)建議A股配售；及(c)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及2018年3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獲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審核及通過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的全部股權以及宜興新能源的70.99%股權的轉讓工商登記已分別於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7日及2018年4月13日完成。轉讓完成後，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已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宜興新能源已成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A股配售的完成須待建議收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8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